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瑞联科技有限公司于近日接到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广东瑞联科技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844008015，发证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28 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系原证书有效期满后的重新认定。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广东瑞联科技有限公司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起连续三年（即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广东瑞联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已按照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不会对广东瑞联科技有限公司和公司 2018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九日